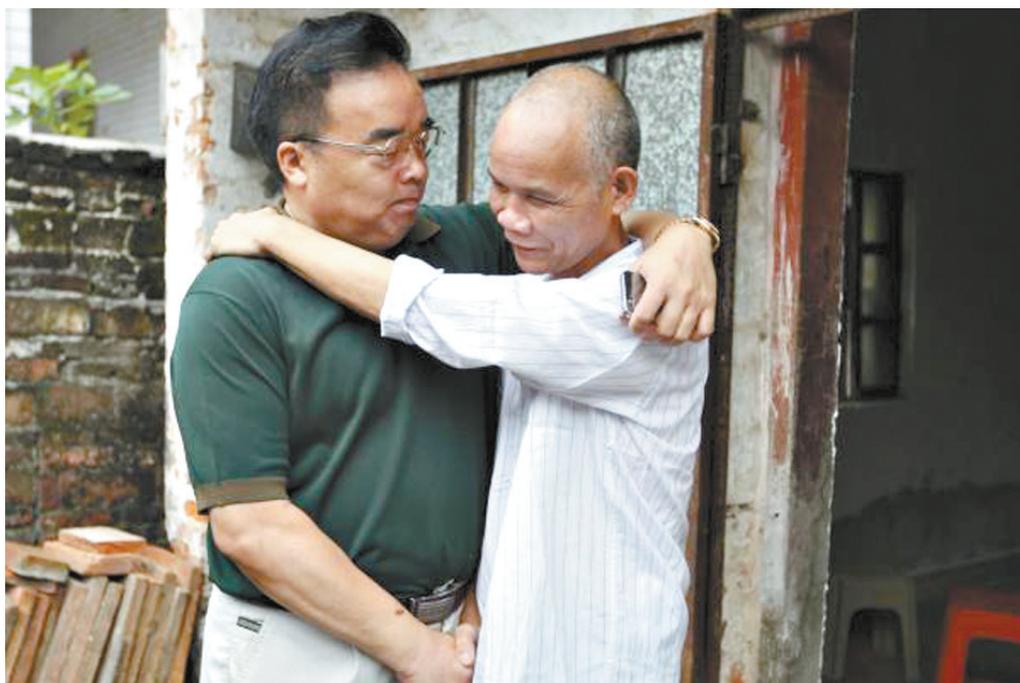


坐牢 16 年从死缓改判无罪 珠海徐辉获赔 157 万余元

12月24日是珠海徐辉服刑近16年无罪释放后的首个“平安夜”，他收到了一份特殊的圣诞礼物——这天，广东省高院赔偿办负责人来到珠海市金湾区法院，亲手将国家赔偿决定书交给徐辉，并当面向他赔礼道歉。徐辉手捧决定书说了声“谢谢”，获赔人身自由赔偿金1172631.67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40万元，共计1572631.67元。



徐辉(右)和他的律师侯行涛。(资料图)

判死缓服刑后坚持申诉

1998年9月17日，本是珠海一个小镇劳动服务站副站长的徐辉，因为“奸杀”少女被警方带走，并先后被珠海市中院、广东省高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徐辉在服刑后坚持申诉，2006年12月，最高检受理了徐辉的申诉。2008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向广东省高院发出检察意见书，同年，广东省高院作出再审决定。今年9月15日，珠海市中院对已服刑近16年的被告人徐辉故意杀人、强奸案再审宣判，宣告徐辉无罪，当场释放。

场释放。

徐辉作案的证据不充分

广东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徐辉案”本身并非冤错案，其间没有被受害者生还、没有真凶落网、也没有强有力的新证据加入，而是依法综合该案现有证据，尚未达到刑事诉讼中确实、充分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要求，认定被告人徐辉作案的证据不充分，按疑罪从无和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判决徐辉无罪并释放。

请求赔偿 327 万

徐辉获释后，以其被无罪羁押

为由，向广东省高院提起国家赔偿申请，请求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1172631.67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0万元；赔偿其妻子和女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各70万元。

据介绍，广东省高院立案后即刻派人了解徐辉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及其家人的相关情况。同时，按照快审快结快赔的宗旨，52天内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认为赔偿请求人徐辉申请赔偿的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依法赔偿徐辉人身自由赔偿金1172631.67元，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0万元。驳回徐辉提出的赔偿其妻子、女儿精神损害抚慰金各70万元的请求。

事件进展

国家赔偿的数额如何确定？

徐辉获赔的具体数额是如何确定的？记者在广东省高院作出的赔偿决定书中找到了解释。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201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为20069元。赔偿请求人徐辉于1998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5日被羁押，共计丧失人身自由5843天，所以，徐辉的人身自由赔偿金额为1172631.67元(5843天×200.69元/天)。

徐辉获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40万元，是广东省高院结合徐辉丧失人身自由时间，所受到的其他损害或者损失，以及当地经济

发展的实际情况等因素，依法作出的决定。

其妻女为何不能获赔精神抚慰金？

徐辉还提出，错误的判决造成其妻子、女儿精神损害，应赔偿其妻女精神损害抚慰金各70万元。

对于这一请求，法院表示，这不属于《国家赔偿法》受理的范围，因而不能支持，为此予以驳回。

相关资料

徐辉案发展经过

●1998.08

珠海三灶发生19岁女孩严婵娟遭奸杀案件。

●1998.09

徐辉作为奸杀19岁女孩严婵娟的嫌疑人被带走调查。

●2001.05

珠海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徐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01.12

广东省高院驳回徐辉上诉，维持原判。

●2005.11

广东省高院驳回徐辉申诉。

●2006.12

徐辉的哥哥徐庆委托律师提出的刑事申诉材料，被寄送至最高检申诉厅。

●2007.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认为徐辉故意杀人、强奸一案存在较多疑点，交广东省检察院复查此案。

●2007.03

徐辉申诉案正式立案。

●2008.06

广东省检察院建议省高院启动再审程序。同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

●2011.07

广东省高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珠海中院判决，撤销省高院此前的刑事裁定，发回珠海市中院重审。

●2012.08

珠海市中院组成合议庭，到新疆奎屯监狱开庭重审该案。

●2014.09

珠海中院法官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院当庭宣判徐辉无罪。

(晚宗)

热点解读

招聘启事

我市某大型印刷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名印刷机械操作工人**，常年夜班，吃住自理，户籍不限。试用期半年，聘用后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

1.年龄：25周岁以下(1989年12月1日后出生)，有印刷专业技能的可适当放宽。
2.学历：中专以上(含技校、职业高中、高职、高专)，以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证书为准。
3.专业：印刷、机电、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报名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

报名时请提供个人简历、本人近期免冠二英寸照片1张、身份证、毕业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他能证明本人技能的详细资料。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903757490 电子信箱：ysc03757490@qq.com